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： 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准则裁定附件

法院依照《家庭法典》第4056、4057及4065条，作出以下认定：

1. a.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是：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父母中的另一方/另一当事方
 b.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是：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父母中的另一方/另一当事方
2. **收入**
 - a. 对于下面未填写的所有必填项目，一份电脑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的打印件已作为附件附上，并成为本命令的一部分。
 - b. 父/母的月收入如下：

总额	净额	领取
月收入	月收入	<u>TANF/CalWORKs</u>
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： \$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： \$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 - c. **收入能力。**法院认定（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 - (1)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有能力赚取\$ 每月。
 - (2)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有能力赚取\$ 每月。
 - (3) 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4058(b)条计算收入能力所依据的因素说明于
 - (a) 《收入能力因素附件》（表格[FL-302](#)）。
 - (b) 如下（请说明）：

3. 报税身份

- a.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： 单身 户主(HH) / 已婚但分居(MLA) MFJ MFS 豁免人数：
 b.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： 单身 户主(HH) / 已婚但分居(MLA) MFJ MFS 豁免人数：

4. 本关系的子女

- a. 作为抚养费支付令对象的子女人数（请说明）：
- b. 与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共度的大约时间百分比： %
- c. 与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共度的大约时间百分比： %

5. 经济困难

在计算子女抚养费时已考虑以下经济困难：

	<u>被命令 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</u>	<u>被命令 接收抚养费的人</u>	<u>经济困难的大约结束时间</u>
a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未成年子女：	\$	\$	
b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医疗费用：	\$	\$	
c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灾难性损失：	\$	\$	

6. 法院认定：

- a. 对于与准则不同的命令的强制性裁定：
 - (1) 计算得出的准则子女抚养费金额为\$ 每月。
 - (2) 偏离准则抚养费的理由是（请说明）：
 - (3) 所命令金额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理由是（请说明）：

申请人: 被申请人: 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:	案件编号: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6. b. 若经要求,对于与准则不同的命令的强制性裁定:

 包含在所附声明中。

(1) 每位父/母的每月可支配净收入为:

(a)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: \$

(b)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: \$

(2) 每位父/母的实际联邦所得税报税身份为:

(a)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:

(b)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:

(3) 每位父/母从工资总额中扣除的项目如下:

(a)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/母:

(b)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:

扣除项目说明金额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总计 \$ _____

扣除项目说明金额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\$

总计 \$ _____

c. 其他裁定 (请说明):

7. 关于非准则命令的协议

 双方商定的子女抚养费金额 低于 高于 全州子女抚养费准则。

按照准则公式应当命令的抚养费金额为:\$ 每月。双方已被充分告知其在子女抚养费方面的权利。任一方均非在胁迫或强制下作出决定。双方均未领取公共援助,也无公共援助申请在审理中。该商定抚养费金额足以满足子女的需要。该命令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。如该命令低于准则,修改本命令无需变更情况。如该命令高于准则,修改本命令需有情况变更。

8. 其他反驳因素

 抚养费计算

a. 法院依据优势证据认定存在反驳因素。这些反驳因素导致

 增加 减少 子女抚养费。修订后的抚养费金额为\$ 每月。

b. 法院认定,经上述因素修订后的子女抚养费金额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,且在本案中套用公式将不公正或不适当。

该修订金额持续有效 直至法院另行命令 直至 (日期): 届时
应开始支付准则抚养费\$ 。

申请人： 被申请人： 父母中的另一方／另一当事方： 仅供参考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8. c. 这些因素是：

- (1) 根据《家庭法典》第3800条,家庭住宅的出售被推迟,且子女居住的该住宅的租金价值超过每月的按揭月供、房屋保险和房产税之和,超出金额为: \$ 每月。
- (2) 支付抚养费的父母收入极高,按准则计算的抚养费金额将超过子女的实际需求。
- (3) 该 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母 被命令接收抚养费的人 为子女需求的贡献与其监护时间不相称。
- (4) 在应用低收入调整后,准则子女抚养费将超过被命令支付抚养费的父母可支配净收入的50%。
- (5) 本案存在特殊情况。特殊情况是：
 - (a) 父母对不同子女采用不同的时间分配安排。
 - (b) 父母对子女拥有大体平等的监护权,但其中一方用于住房的收入比例明显低于或高于另一方。
 - (c) 某子女有特殊的医疗或其他需求,需要超出公式计算金额的抚养费。这些需求是 (请说明) :
- (d) 其他 (说明) :